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 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精工”、“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公司对华都精工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都精工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目 录

|  |    |
|--|----|
| 一、尽职调查情况.....  | 3  |
| 二、关于昆山华都精工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 3  |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3  |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8  |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9  |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9  |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10 |
| （六）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0 |
| 三、立项程序.....  | 10 |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部意见.....  | 10 |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1 |
| 六、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理由.....   | 12 |
|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12 |
| （一）业绩波动风险.....   | 12 |
| （二）人才流失风险.....   | 12 |
|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来无法通过复评的风险.....                                    | 13 |
|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 13 |
| （五）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 13 |
| （六）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的风险.....   | 13 |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14 |
|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 14 |

## 一、尽职调查情况

金元证券推荐华都精工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华都精工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华都精工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聘请的上海新古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都精工项目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关于昆山华都精工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华都精工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小组审核意见，我认为华都精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2011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华都精工由向彬和朱连香夫妇共同投资设立。

2011年7月7日，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05830912mc）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 0707002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向彬和朱连香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华都精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8月4日，经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新华会验（2011）第 07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 日止，有限公司已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元）               | 实缴金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向彬   | 95,000,000.00         | 19,000,000.00        | 95.00         | 货币   |
| 2  | 朱连香  | 5,000,000.00          | 1,000,000.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b>100,000,000.00</b> | <b>20,000,000.00</b> | <b>100.00</b> |      |

2011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5830023-1）公司设立[2011]第 08040015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以及注册号为 3205830004734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锦溪镇锦荣路北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数控机床、模具模架、精密零配件生产、销售；机械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2013年7月，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追加公司实收资本 8,000 万元，其中，股东向彬本次实缴出资 7,600 万元，股东朱连香本次实缴出资 400 万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 年 7 月 26 日，经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力鼎验内字（2013）第 wj02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 2 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元）               | 实缴金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向彬   | 95,000,000.00         | 95,000,000.00         | 95.00         | 货币   |
| 2  | 朱连香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b>100,000,000.00</b> | <b>100,000,000.00</b> | <b>100.00</b> |      |

2013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3]第 07310027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4734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股东向彬减少2013年7月26日以货币出资的4,0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精密卧式镗铣床、卧加、龙门、立加、数控机床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精密零配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7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减少为6,000万元，已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6年12月1日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减资公告；至2017年1月18日，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元)              | 实缴金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向彬   | 55,000,000.00        | 55,000,000.00        | 91.67         | 货币   |
| 2  | 朱连香  | 5,000,000.00         | 5,000,000.00         | 8.33          | 货币   |
| 合计 |      | <b>60,000,000.00</b> | <b>60,000,000.00</b> | <b>100.00</b> |      |

2017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5830218\_3)公司变更[2017]第0322005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79530253X的《营业执照》。

2018年8月23日，经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勤验资(2018)第07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有限公司减少向彬已到位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 4、2018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及第一次转让

2017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股东向彬减少2013年7月26日以货币出资的1,500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8年4月1日，有限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司

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减少为 4,500 万元，已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减资公告；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2018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连香将公司 11.11% 股权计 5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向彬；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元）              | 实缴金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向彬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b>45,000,000.00</b> | <b>45,000,000.00</b> | <b>100.00</b> |      |

2018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8]第 04100059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79530253X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8 月 30 日，经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勤验资（2018）第 07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减少向彬已到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 5、2018 年 4 月底，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昆山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5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由新股东昆山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725 万元；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元）              | 实缴金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向彬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95.24         | 货币   |
| 2  | 昆山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0,000.00         | 2,250,000.00         | 4.76          | 货币   |
| 合计 |                    | <b>47,250,000.00</b> | <b>47,250,000.00</b> | <b>100.00</b> |      |

2018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8]第0426006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79530253X的《营业执照》。

2018年4月27日，品达管理将300万元支票背书转让给有限公司，其中2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31日，经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勤验资（2018）第07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昆山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25万元。

#### **6、2018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9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17036号），确认截止2018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确认账面净资产为50,137,196.07元；审议通过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隆评报字（2018）第10175号），确认公司截止至2018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6,578.02万元。会议决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1.0611:1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50,137,196.07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4,725万股作为出资，余额人民币2,887,196.07元进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存不变，各股东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按原有出资比例对应折合成相应股份数。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8年9月25日，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5831382）名称变更[2018]第09250002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华都精

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公司取得了苏州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ks05831418-1)公司变更[2018]第 0929000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7958530253X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4,7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向彬。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
| 1  | 向彬                 | 45,000,000        | 净资产折股 | 95.24         | 45,000,000        |
| 2  | 昆山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0,000         | 净资产折股 | 4.76          | 2,250,000         |
| 合计 |                    | <b>47,250,000</b> |       | <b>100.00</b> | <b>47,250,000</b> |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就致力于金属加工机床,特别是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数控机床产品主要分为卧式镗铣床、立加、卧加、龙门、铣磨床五大类,广泛应用于能源、航天航空、汽车制造、重型机械制造、大型模具加工等行业金属材料零件和精密零件加工。

公司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是 38,716,064.53 元 54,280,388.71 元和 40,322,551.13 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2,855,228.55 元、4,964,530.59 元和 917,557.62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九成。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2018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经项目小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税务和消防行政处罚，但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公司未受到过其他任何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法律顾问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工商变更程序：**

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和股份公司设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2、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适用。

### 3、结论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项目小组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门户网站、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站、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管网站以及江苏省质监信息网，在上述网站上输入公司及相关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上述网站的相关信息未发现本次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失信信息；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征信报告，无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立项程序

2017年12月5日，项目组向金元证券立项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2017年12月10日，立项委员会全票同意对昆山华都精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推荐项目进行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部意见

2017年11月，项目组向金元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门提交了昆山华都的立项资料，经审阅，同意项目组向立项委员会申报。

2018年12月10日，项目组向金元证券质控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及底稿。质控部门审阅了相关申报资料及（电子）底稿后，于2018年12月18-19日对昆山华都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项目小组出具了现场检查意见。

2019年12月20日-1月10日，项目组小组与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就申请文件和尽职调查工作先后进行了多轮沟通、反馈后，通过了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2019年1月17日，金元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全票审议通过。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委员会）于2019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6日对华都精工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内核会议的成员7名，分别为李龙筠、肖晴箏、高亮、温军婴、秦燕、谢协彦、庄力。内核小组指派李政为华都精工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华都精工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都精工股份或者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都精工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华都精工本次挂牌申请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 六、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理由

金元证券同意推荐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金元证券认为华都精工系专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组织了一支专业稳定的团队，形成了相对的生产和技术优势，产品品牌在一定范围内受到市场的认可。在经济结构转型和国家持续对高端数控机床政策支持的大环境背景下，华都精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金元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的高端制造业领域，具有较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逐年提高。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战略的制定与执行、公司管理水平、团队建设、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未来某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出现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高速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而人才的引进、成长、激励和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重要性，建立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一方面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另一方面采用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公司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等各类人才的需求。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在层次和数量上都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核心人才出现大量流失，或公司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来无法通过复评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39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19 年到期后，如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将从 15%恢复到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96,311.08 元、16,632,711.71 元和 36,853,593.60 元，占对应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70%、27.80%和 25.03%，报告期内存货增长较快，虽然目前公司的存货基本状态良好，但是由于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如果下游制造行业出现不景气的情况，则仍有可能造成公司出现跌价迹象，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五）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8 年 9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20、1.91；2018 年 9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81,034,305.09 元、61,372,266.11 元、54,238,546.88 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六）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公司曾受让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使用票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出现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报告期内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行为。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向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5.24%的股份，且通过品达管理控制公司其余 4.76%股份。此外，向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活动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来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及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②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昆山华都精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